

**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**  
**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9.32 元/股调整为 9.57 元/股。
-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313,479,623 股（含）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精制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、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9.32 元/股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,600 万股（含 15,600 万股）。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**一、2014 年年度除权除息情况**

201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即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468,00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6,000,000 股。

201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- 二、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

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9.57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  
=（19.32 元/股-0.18 元/股）/（1+100%）=9.57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313,479,623 股（含 313,479,623 股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,000,000,000 元/9.57 元=313,479,623 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9 日